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大成（武汉）非字第 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71 号新光大厦 19 层 (430019)
19/F, Xinguang Plaza, 971#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9,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的委托，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周守梅、刘菊兰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2012 年 01 月 17 日 9:30 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武汉市江夏区关凤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 6 号楼 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南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2012 年 0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持股数共计 382,31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880,000 的 68.78%。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大成律师事务所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现场投票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审议议程的议案共五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汪青女士、戴方莲女士、杨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故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该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李光胜先生、张敦力先生、黄本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张利军先生、李艳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2,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该提案通过。

5、《关于修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82,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该提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吕晨葵

经办律师：_____

周守梅

刘菊兰

年 月 日